

人事室通知

- 一、轉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於旨揭規定修正生效（115年8月28日）前，具有學校聘僱人員以外之契約進用人員之年資者，得於115年11月30日前申請提敘，並溯自修正生效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 二、曾任機關學校全職專任契約進用人員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說明如下：
 - （一）放寬對象：曾任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契約進用人員辦理業務，如機關之約用社會工作師、各級法院之約用法官助理、國立大學契約進用之非主管職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聘約進用之代理教師等。
 - （二）採計前提條件：以與機關學校具有契約關係，相關人事管理均由該機關學校負責之受僱者年資為限。
 - （三）不予採計範圍：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 （四）提敘俸級相關事項：
 - 1、提敘俸給上限：最多採計提敘至現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俸給法細則第16條第1款規定）
 - 2、年資採計基準：年資應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 3、年資須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其職務職等相當之認定如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規定）
 - （1）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依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對照標準辦理。（例如各級法院之約用法官助理、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聘約進用之代理教師）。
 - （2）報酬標準不具全國一致性標準者：由原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載明其月支報酬、工作內容及相當之編制內人員、聘用人員或約僱人員職務等級。（例如：契約進用約用人員）。
- 三、本校公務人員如具有未曾採計提敘或未曾採計作為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且於修正生效後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包含年資種類；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等）者，請檢附原服務機關開立服務證明書、服務成績（考核）優良證明及敘薪通知書等證明文件，於115年10月15日前送人事室辦理。